

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41 项问题 整改验收销号公示

我区已完成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41 项问题整改。按照《双鸭山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了验收销号申请，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了验收，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进行了审核，该项整改任务拟销号，现将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一、整改任务：督察组抽查的宝清县赢利商砼、尖山区双鸭山市盛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、宝清县宝利商砼等 10 家企业均不同程度存在洗罐废水直排现象，破坏周边生态环境。

二、整改目标：依法对企业违法问题进行查处，规范辖区商砼行业有序生产，确保企业合法经营，避免洗罐废水直排问题的发生。

三、整改措施：1. 强化巡查力度。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环评及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杜绝洗罐废水直排现象发生。

2. 建立长效机制。加密重点企业巡查频次，明确巡查内容，避免“走过场”式检查。

3. 完善执法闭环。对巡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及时作出处理，明确整改时限与复查要求，督促整改到位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四方台生态环境局对辖区内商砼企业进行排查，未发现洗罐废水直排问题，要求商砼企

业建设洗罐废水收集池，现均完成建设。

五、验收审核情况：同意通过验收

六、公示时间：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30日
(共10个工作日)

七、受理部门：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八、受理电话：0469—6685350

九、受理地址：双鸭山市尖山区学府街道时代新城二期
(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)

以上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反映。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

2026年1月19日